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(普)征地补告〔2024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沪普预征地告〔2023〕第4号)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,普陀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长征镇曹杨村拟征收农用地 0.0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257.17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548.31 平方米,合计拟征地面积 6805.48 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,标准198.45元/平方米,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[2023]6号)执行,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[2023]6号)执行,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,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,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(单位:平方米,元)

序号	拟征地 村组	拟征地 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 物补偿	非居住房 屋(非共同 举办企业)	其他	小计
1	长征镇 曹杨村	6805.48	1350547.51	0. 0	0	0	0	1350547.51
	合计	6805.48	1350547.51	0. 0	0	0	0	1350547.51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(共同举办企业)补偿的,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, 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 变化的, 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,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,即2024年3月24日前提出书面意见,送达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A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 定,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,普陀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 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,经普陀区人民政府确认后,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朱袆,王怡之

联系地址: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8 楼 A 区

联系电话: 52564588*8886 监督电话: 52564588*7509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3日